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1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31211-86

對於史姓被告於媒體發文指謫檢察官濫訴等情 本署呼籲回歸法律 尊重個案訴訟程序

本署檢察官承辦九○博奕集團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業已提起公訴，偵查中承辦檢察官對於案關證據之扣押、採證、留存，暨全案聲請搜索、通訊監察、羈押等程序，均憑卷內證據資料、審酌比例原則，嚴守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恪遵法院核發令狀及裁定意旨，審慎而為各項偵查作為。史姓被告指稱各項內容，多與事實不符，本署甚表遺憾。

偵查、審理中之司法個案，本應回歸法定程序進行偵辦、審判。本署慎重呼籲，相關涉案人士切勿操弄媒體、脫逸訴訟程序，如有正當之法律上爭執，應於法定程序中陳明、聲請調查證據、公開辯論，始為正辦，共同守護司法不受干擾之獨立辦案空間。